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主要出售事項一
出售目標公司
25% 已發行股本：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出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載入通函的若干本集團資料，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的日期。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